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41号),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逐一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3,115万元,同比增加97.93%,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91万元,而上年同期净利润为-90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净利润亏损幅度加大的原因。

[回复]

我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7.93%,主要是本期新增加了Swann公司营业收入。

Swann公司营业收入37,084万元,同比下降1.7%,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50.72%,毛利率29.5%与去年同期37.8%下降较多,主要是本期相对上期澳元兑换美元贬值较大所致(销售的部分产品以澳元定价,采购成本以美元定价,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为9,454万元,同比下降9.72%,主要是以前财年结束是6月30日,年终奖金影响同期费用率指标偏高,目前已按母公司的会计年度执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2万元。

剔除Swann公司后营业收入36,031万元,同比下降了2.46%,占全部营业收入的49.28%,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高投入,在平均价格略微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16,476万元同比下降了5.33%,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52.89%上升1.38%到54.27%;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为20,915万元,同比下降6.90%,主要是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600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同比投入减少了1,142万元;非经营性损益去年同期是-58万元,本期是-33万元,对利润不构成实质影响。

剔除Swann公司后净利润-2,083万元,同比减少1,183万元,主要是同期资金管理的投资收益下降2,495万元。公司上期有较多资金做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3,491万元,去年用现金50,614万元收购Swann,此部分资金收益转化为Swann上半年资产经营收益贡献净利润1,092万元,本期做现金管理的资金减少,同时由于降息影响,资金收益率下降较多,只实现996万元投资收益,资金收益率降低是净利润亏损幅度加大的主要原因。

二、你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3,115万元,同比增加97.93%,销售费用为14,737万元,同比增加38.75%,你公司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Swann”)所致。请补充说明Swann及剔除Swann后你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7.93%,主要是本期新增加了Swann公司营业收入。

Swann公司营业收入37,084万元,比去年同期(并购前)同比下降1.7%,Swann公司销售费用4,09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56%,主要是Swann以前财年结束是6月30日,有年终奖金影响,目前财年已经与母公司的会计年度相同。

安防产品受全球经济整体不景气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剔除Swann公司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6%,销售费用10,643万元同比增长0.2%,在合理的变动范围内。

Swann公司及剔除Swann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上半年(不含Swann)	2014上半年(不含Swann)	增减变化	2015上半年Swann
营业收入(元)	360,311,417.80	369,404,550.85	-2.46%	370,842,623.72
营业成本(元)	164,759,349.70	174,038,019.18	-5.33%	261,434,723.87
毛利率	54.27%	52.89%	1.39%	29.50%
销售费用(元)	106,430,608.71	106,217,661.12	0.20%	40,943,846.74
管理费用(元)	101,590,093.82	117,632,867.58	-13.64%	45,642,896.87
财务费用(元)	1,124,828.14	806,083.75	39.54%	7,955,150.66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0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9月27日——2015年0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9月27日15:00至2015年0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7541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59%,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51753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754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曹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5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通知,其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9月30日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036号公告)。

2015年9月25日收市后,公司接到冀东集团的通知,冀东集团于9月24日和9月25日通过国君资管1137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定向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三、增持方式:通过定向资管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

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25日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5,621,000股,增持金额为49,999,723.81元(含税费),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本次增持前,冀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9,45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

本次增持后,冀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9,458,870股,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62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079,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

五、增持计划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冀东集团计划于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公司不超过1%的股份。

截至2015年9月25日收市,冀东集团通过定向资管计划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增持金额为49,999,723.81元(含税费),冀东集团已完成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

六、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冀东集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其他股份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管理。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5-031],核查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于2015年5月至6月期间出售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未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控股股东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不满六个月又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稳定资本市场之目的,同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增持股份符合51号文第一项规定,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5年9月28日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情况

增持人孙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的一致行动人,欧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思华先生、王玲女士、易泽喜先生均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增持目的和计划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完全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宇计划自2015年9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5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超过35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累计额度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以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期货百洋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四、增持股份金额、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高管本次共以自筹资金3055.2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4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孙宇	101,112	0.0575%	1,200,000	12.73	15,276,000	1,301,112	0.7393%
欧顺明	252,002	0.1432%	300,000	12.73	3,819,000	552,002	0.3136%
杨思华	279,104	0.1586%	300,000	12.73	3,819,000	579,104	0.3290%
王玲	312,670	0.1777%	300,000	12.73	3,819,000	612,670	0.3481%
易泽喜	324,606	0.1844%	300,000	12.73	3,819,000	624,606	0.3549%

其中,孙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孙忠义、蔡晶和孙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06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135%,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股96,26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54%。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承诺:在孙宇先生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均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孙忠义先生在2015年7月10日做出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对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蔡晶女士同样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亦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徽商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期货”) 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徽商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徽商期货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非现场方式申购我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徽商期货代销我司的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徽商期货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徽商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8707

网站:www.hsqh.net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9月 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为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程红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招商证券指派王昭先生(王昭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5年10月1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坚先生和王昭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附件:王昭先生简历

王昭,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5年2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保荐或负责的项目主要有金贵银业IPO、雄韬股份IPO、桂林三金IPO、雅致股份IPO财务顾问、金瑞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湖南海利2013年非公开发行、航天动力2010年配股、泰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冠城大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立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冠城大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编号:2015-04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并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公司拟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54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和2015年9月21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正处在相关洽谈、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积极推进,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履行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我公司将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加快工作进度,待相关信息明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6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并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57、58)。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平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自2015年9月2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